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正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37496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j35g7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HUU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香	06353243505320170	BH04028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香	全文	BH0402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HUU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3243505320170，信用编号 BH04028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香（信用编号 BH04028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91U3K



名 称 深圳市创实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丽丹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吉康路101号C栋
411-A1



2023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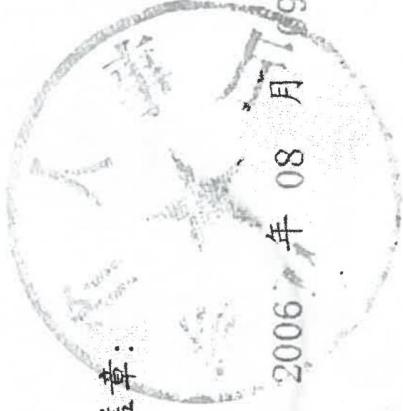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和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或批文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所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市场主体每年度在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所属登记机关提交上一个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性 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19 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170
 File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

2023年11月

专业术语

23年12月11日										合计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合计	
序号	电脑号	缴费基数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 单位交 (元)	个人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 单位交 (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607508978	330.4	6123	30.63	51.85	6123	61.82	2360.0	5.78	2360.0	7.08	16.52	226.50	475.17	701.67	
2	6096514934	330.4	6123	30.62	51.85	6123	61.62	2360.0	5.78	2360.0	7.08	16.52	226.50	475.17	701.67	
3	605632349	330.4	6123	30.62	51.85	6123	30.62	2360.0	5.78	2360.0	7.08	16.52	226.50	475.17	701.67	
4	609648763	330.4	6123	30.62	51.85	6123	30.62	2360.0	5.78	2360.0	7.08	16.52	226.50	475.17	701.67	
合计		1321.6	122.48	367.4	480.48	122.48	-	23.12	28.32	66.08	906	1900.68	280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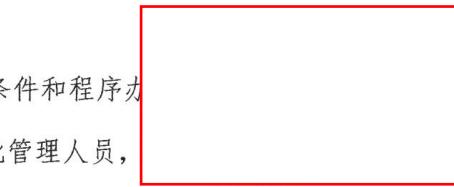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对报批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
证性。



2024年5月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1523-04-01-533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5.583349470,23.1902202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441523-04-01-533033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		

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11），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本项目属于 H44152320006（陆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02）。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局部管控要求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修改，第 49 号令）中的限值或禁止类别，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项目内无淘汰类设备或工艺，且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发泡工序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等，年用量约 993.47m ³ /a。发泡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	项目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刨边机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平面磨底机打磨粉尘经水帘柜+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使用锅炉	符合

			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三)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区域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后引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刨边机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平面磨底机打磨粉尘经水帘柜+水喷淋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辅料
(四)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理及应用平台	单元管控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属于 H44152320006（陆河县重点管控单元 02），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本项目与 415233210014（漯河汕尾市河口-上护-大安镇管控分区）和 YS4415232310001（陆河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无关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红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源占当地资源能源消耗比例较低。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资源利用效率很高。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岸线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2020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纳污水体砂公礤河涌、螺河水质分别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III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一）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优化全市空间发展布局，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强化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形成沿海重要产业集群和产业带，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抓手，全面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积极推进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珠宝金银首饰、五金塑料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型显示、高端

新型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向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南部海洋经济产业带、东部临港工业组团等环境容量充足的沿海地区布局。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准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修改，第 49 号令）中的限值或禁止类别，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项目内无淘汰类设备或工艺，且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也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豪顶工业园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利用价格机制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逐步

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及能源利用效率，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严格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计划顺利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需按《高污染燃料目录》II（较严）或III类（严格）管理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建立用水总量监测预警机制，用水总量接近或者超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和集聚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替代。积极推进人造板制造、涂料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炼油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等领域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后引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

	<p>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纳入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范围等相关地块，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应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漏建设，截断危险废物污染土壤的途径，对化学品储存仓库实行应急设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陆河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摘抄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局部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建材、机械设备以及无污染、轻污染的轻工与医药产业。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 1-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仿木天花板线条、仿木配件生产，属于建材业，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 2-2【水资源/综合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发泡工序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等，年用量约993.47m ³ /a。 发泡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漆水帘柜废水、	是

		<p>制定节约用水方案。</p> <p>2-3【水资源/禁止类】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p>	<p>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为市政供水，不抽取地下水</p>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3-1【水/综合类】加快单元内陆河县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加快推进单元内陆河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p> <p>3-2【水/限制类】加强单元内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p>3-3【固废/禁止类】禁止向螺河、新田河等水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3-4【水/综合类】大力推进螺河流域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后引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4-1【土壤/综合类】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4-2【土壤/综合类】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等相关地块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应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须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p>	<p>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是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修改，第 49 号令）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地区有关部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4、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根据《租赁合同》，项目使用厂房由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给建设单位使用，本项目厂房房屋所有权属于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属无争议。根据《陆河县河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建设用地（见附图 14），与实际用途相符。

5、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A、空气环境

根据《陆河县环境保护规划暨陆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规划（2017-2030 年）》，项目所在地均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B、地表水环境

根据《陆河县环境保护规划暨陆河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规划（2017-2030 年）》，螺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陆河县砂公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报告书》（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2008.08），水库流域面积 0.90km²，总库容 12.71 万 m³；根据《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21]132 号），砂公礧水库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C、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2021〕109 号），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见附图 13）

6、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纲要》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第三章紧抓国家战略布局，大力推动绿色协调发展...第一节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严格执行差别化环境政策，推动形成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项目向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陆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入园集聚发展；

第二节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准入管控

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或排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的建设项目，一律实施项目限批。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

业园区 2 号厂房，不使用高 VOC 物料，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管控要求；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因此，本项目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7、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压减非发电散煤消费，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及“瓶改管”……”。

本项目厂内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符合“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的要求。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油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的要求。

8、与《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的要求。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进行管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的要求。

“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不属于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行业企业，亦不属于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和生产品均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物交由相应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硬底化措施，

符合“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的要求。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设施，从而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符合“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10、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1 日）中“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二十六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低排放环保工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将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喷漆等产污较大的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合性：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工业水污染防治的条款与本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经批准设立的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后引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相符性

12、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生态保护红线加快优化调整，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快推进非常规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火电等企业充分利用城市再生水。积极推进海岛海水淡化示范建设，鼓励示范利用海洋能、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用于海水淡化，鼓励沿海地区高耗水行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海水淡化利用。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推动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实施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等污水资源化利用。

重点工程，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具备循环化改造条件的省级及以上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按照因地制宜、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

则，统筹考虑城镇人口容量和分布、配套管网建设等因素，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布局，进一步完善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抓好已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发挥设施效能，提升运行水平。推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升级，提高城市外排水水质。持续推动“厂网一体化”建设，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同时规划建设服务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新建管网应严格雨污分流。加快推进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区内配套管网的覆盖，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表 1-4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油漆、清洗剂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符合“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的要求。	相符

	<p>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油漆房防腐防渗；项目采用含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在储存、转移过程无有机废气产生。</p>	相符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设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p>	<p>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1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粤环办〔2021〕43号)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涂装-辐射固化涂料-喷涂 VOCs 含量 \leq 350g/L, 其他 VOCs 含量 \leq 100g/L。”

项目清洗剂按 100%挥发，根据 MSDS (附件 3)，本项目油性漆清洗剂密度为 0.86g/cm³，VOCs 含量 100%，则计算出来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60 g/L，满足《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VOCs 含量 \leq 900g/L。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和清洗剂等”事宜咨询（新标准颁布后）》（网址：<https://gdee.gd.gov.cn/hdjlp/detail?pid=792745>），在国家尚未明确高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之前，超过《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等标准限值的，暂为高 VOCs 含量清洗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未高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38508-2020)标准限值，因此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清洗剂，因此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 g/L。

本项目调漆后油漆中 VOCs 含量为 156g/L，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860g/L，符合上述文政策要求。

15、《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根据文件中“2.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23 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区域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任务较重区域，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

本项目租用豪顶工业区内现成厂房，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16、《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根据文件中“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喷漆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油漆房防腐防渗。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1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

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DA001 排气筒”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是相符的。

18、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主要从事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DA001 排气筒”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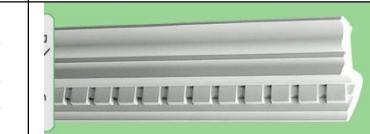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一、项目由来</h3> <p>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由汕尾市正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汕尾市正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CF49JF25。公司投资 200 万元，拟租用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租赁面积 4200m²（中心坐标：115.583059792,23.190153209），主要从事仿木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分别年产 4 万件、1 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受汕尾市正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通过调查分析编制了《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二、工程概况</h3> <h4>1、建设内容</h4> <p>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租用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4200m²。具体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thead><tr><th>类别</th><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1</td><td>车间</td><td>租赁面积为 4200m², 1F, 设置发泡区（25*30*9.5m）、喷漆区（8*5*9.5m）、晾干区（20*5*9.5m）、办公区（5*5*9.5m）、后处理区（25*8*9.5m）等</td><td>/</td></tr><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1</td><td>给水</td><td>市政供给</td><td>/</td></tr><tr><td>2</td><td>供电</td><td>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约 16 万度/年</td><td>/</td></tr></tbody></table>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	租赁面积为 4200m ² , 1F, 设置发泡区（25*30*9.5m）、喷漆区（8*5*9.5m）、晾干区（20*5*9.5m）、办公区（5*5*9.5m）、后处理区（25*8*9.5m）等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给	/	2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约 16 万度/年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车间	租赁面积为 4200m ² , 1F, 设置发泡区（25*30*9.5m）、喷漆区（8*5*9.5m）、晾干区（20*5*9.5m）、办公区（5*5*9.5m）、后处理区（25*8*9.5m）等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给	/															
	2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约 16 万度/年	/															

		3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1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
		2	废气治理措施	喷漆废气：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DA001 排气筒 打磨粉尘：刨边机：水喷淋装置+DA002 排气筒；平面磨底机：水帘柜+水喷淋+DA003 排气筒 发泡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排气筒	
		3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对生产设备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空压机设置独立的车间	/
		4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3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占地面积 30m ²	/
	辅助设施	1	办公区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1	油漆仓	占地面积 15m ² ，主要用于油漆的储存，位于喷漆房内	/
		2	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原辅料存放	
	依托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主要产品及产能		仿木天花线条年产 4 万件；仿木配件年产 1 万件		/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图片	产能	尺寸
1	仿木天花线条		4 万件/a (约 4.4t/a)	240*8.5*8.5cm

2	仿木配件		1万件/a（约1t/a）	直径50cm
---	------	--	--------------	--------

3、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所用工序	所在位置	能源
1	硬质聚氨酯发泡机	JNJX-Q1600	2(一用一备)	发泡	发泡区	电能
2	刨边机	GMMA-80A	2	修边打磨	后处理区	
3	空压机	寿力牌 AS0400-1500	2	辅助	发泡区	
4	平面磨底机	/	1	修边打磨	后处理区	
5	手动喷漆	水帘柜	尺寸: 3*2*0.6m	3	喷漆	
6		静电空气喷枪	设计流量: 440ml/min	2	喷漆房	

4、主要原辅料

项目生产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吨)	最大贮存量(吨)	贮存位置	使用工序
1	聚醚多元醇	液	200kg/桶	6	2	仓库	生产全过程
2	聚合异氰酸酯	液	250kg/桶	6	2		
3	空压机油	液	500g/桶	0.08	0.04	油漆房	辅助
4	油漆	液	25kg/桶	3.644	1		喷漆
5	清洗剂	液态	25kg/桶	0.2	0.025	油漆房	喷枪清洗
6	脱模剂	液	10kg/桶	0.02	10kg		发泡成型

注：涂料厂家已混合稀释剂，无需自行调漆，清洗剂用于喷枪枪嘴擦拭。

原辅料理化性质：

油漆（调配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主要成分有聚氨酯 50%、色粉 15%、丙烯酸酯低聚物 20%、有机溶剂 15%（醋酸丁酯 8%，醋酸乙酯 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测试报告（附件 5），项目送检的油漆是由油漆和稀释剂 1:1 调配而成，VOCs 含量

为 156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工业防护涂料 VOC 含量限值≤420g/L (按最严数据) , 项目所用油漆符合标准要求限值。项目喷漆工序油漆由供应商调配好后运送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无需再调配油漆, 可直接使用。

清洗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 50%、无水乙醇 50%, 中闪点易燃液体, 对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能伤害粘膜, 也可呈现兴奋、麻醉的作用:长时间的接触能被皮肤吸收且对皮肤有一定的损伤, 表现在皮肤干燥、裂, 严重者出现皮炎: 对眼睛有一定的伤害。项目清洗剂按 100%挥发, 根据 MSDS (附件 3), 本项目油性漆清洗剂密度为 0.86g/cm³, VOCs 含量 100%, 则计算出来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860 g/L, 满足《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的要求:VOCs 含量≤900g/L。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企业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和清洗剂等”事宜咨询(新标准颁布后)》 (网址: <https://gdee.gd.gov.cn/hdjlp/detail?pid=792745>) , 在国家尚未明确高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之前, 超过《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标准限值的, 暂为高 VOCs 含量清洗剂,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未高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38508-2020)标准限值, 因此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清洗剂, 因此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表 1 清洗剂 VOCs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900 g/L。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kent.dong	留言日期:	2020-09-03
主题:	关于企业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和清洗剂等”事宜咨询(新标准颁布后)		
内容:	2020年3月4日国家发布了“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91-2020)、即涂料/油墨/有机化合物限制(GB33372-2020)等项标准, 对于这些涂料/油墨及VOCs的采集已经明确规定如下: 1.如目前因技术问题暂无法找到替代物料(如涂料、胶粘剂等), 新标准实施日后, (即2020年12月01日后), 对于不符合标准的物料(即VOCs含量限值), 是否可以继续使用? 如何以使用, VOCs收集处理有哪些要求? 2.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是处何界别的? 是不是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中VOCs含量不符合新标准的, 即定义为“高VOCs含量”物料, 珠三角地区能否使用? 3.关于涂料、胶粘剂、油墨和清洗剂合用, 即新标准实施日期后“是否使用符合新标准的物料”, 此标准执法属于环保部门? 还是环保部门联合执法?		
答复时间:	2020-09-04	答复时间:	2020-09-09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 关于问题1的答复: 《胶黏剂/溶剂型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等标准,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建议咨询市场监管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问题2的答复: 在国家尚未明确高VOCs含量限值标准之前, 超过《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标准限值的, 暂为高VOCs含量清洗剂。 关于问题3的答复: 关于涂料、胶粘剂、油墨和清洗剂合用相关标准执法问题, 将根据工作需要由相关部门实施。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满意度:	☆☆☆☆	我要评分	

附图 2-1 省厅咨询情况截图

脱模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主要成分有 α -十三烷基- ω -羟基-聚(氧-1,2-亚乙基)(支链)5%, 乳白色液体, 微弱气味, 沸点 100°C, 凝固点 0°C。

空压机油：空压机油的作用就是在两摩擦副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这种保护膜可以是物理吸附膜，或化学吸附膜或氧化膜，膜的厚度及强度直接影响到润滑作用。本项目采用的是螺杆式空压机油，采用氢基础油为原料，并加入多种无灰添加剂调和而成。无色透明液态，运动粘度(40℃)46.3mm²/s，中和值 0.20mgKOH/g，闪点(开口)230℃，抗乳化性能 4.8min，倾点-18℃，腐蚀(T2Cu， 100℃， 3h)1b 级，残蚀(m/m)氧化前 0.02%，残蚀(m/m)氧化后 0.06%。

聚醚多元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主要成分 100%聚醚多元醇；无色透明；液体；微小气味；PH 为 8.0-12.0；分子量大约 540。产品泄漏时无危害或危害较小。利用冷水喷洒可以冷却燃烧容器以降低爆炸的风险，燃烧或热分解时会产生刺激性/难闻气味。微溶于水；蒸汽密度（空气=1）：1 以上；比重(H₂O=1)： 1.023 (at 25℃)

聚合异氰酸酯：PAPI 又称粗 MDI，聚合 MDI，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聚氨酯硬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主要成分 100%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5、产能核算

项目使用油漆为调配后的油漆，油漆量匹配性核算如下：

表 2-5 涂料用量核算表

产品名称	喷涂量 件/年	单个喷漆 面积	涂层厚度	湿膜密度 (g/cm ³)	油漆利用 率	年用量 t
仿木天花 线条	40000	0.83m ²	30μm	1.046	30%	3.473
仿木配件	10000	0.196m ²	25μm	1.046	30%	0.171
合计						3.644

注：涂料用量根据如下公式核算：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lambda}$$

式中：Q—涂料用量，t/a；

A—工件涂装面积· m²；

D—湿漆膜的厚度· μm；

ρ—漆料的密度· kg/L；

λ—喷漆利用率· %。

产品为不规则形状，单个喷涂面积根据展开情况大致估算，核算过程如下：

仿木天花线条（近似长方体）：2 * (240*8.5+240*8.5+8.5*8.5) *10⁻⁴≈0.83m²

仿木配件（只喷配件正面，正面近似为圆面）：3.14*25*25*10⁻⁴≈0.196m²

项目喷涂方式为手动喷漆；

项目喷涂方式为手动喷漆，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人工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4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人工喷涂，因此取 30%。

表 2-6 发泡机产能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每天生产批次	每批次用时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产能	申报产能
硬质聚氨酯发泡机	2 台（一用一备）	1	8h	3kg/h	7.2t/a	5.4t/a

根据计算结果，企业发泡机最大产能 7.2t/a，项目申报产能 5.4t/a。项目原料用量与设备最大产能、项目申报产能基本匹配。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日计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员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公用工程

（1）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营运期用水均由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有员工 25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次生活用水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约 $0.8\text{m}^3/\text{d}$ ）。

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约为 $225\text{m}^3/\text{a}$ （ $0.72\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打磨水喷淋用水、发泡反应用水、打磨水帘柜用水、喷漆喷淋塔用水、喷漆水帘柜用水等，年用量约 $993.47\text{m}^3/\text{a}$ 。

发泡反应用水进到产品中，无废水产生；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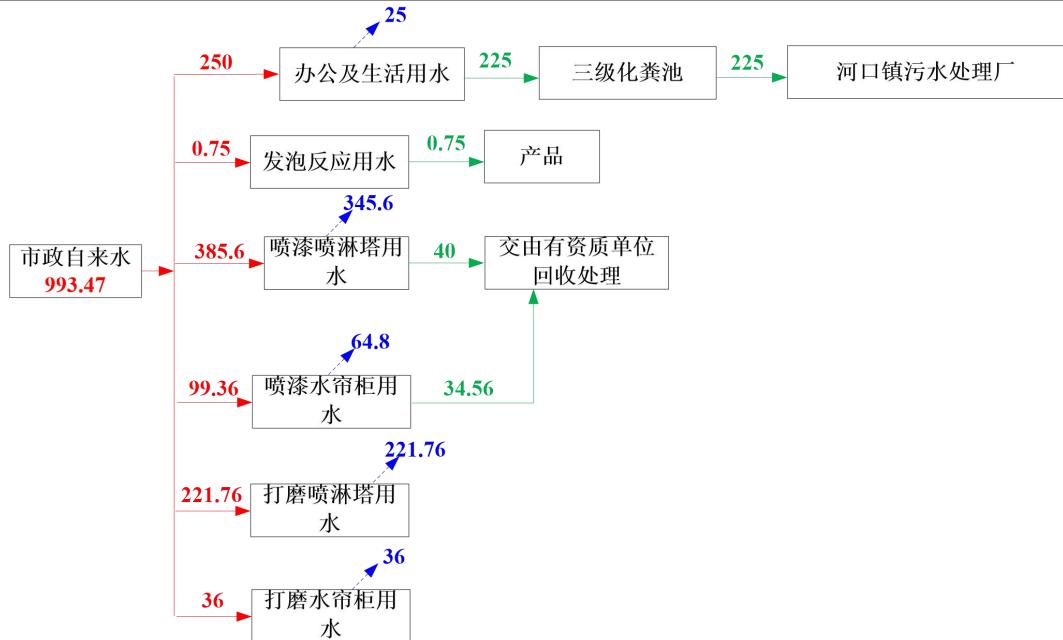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项目能源消耗

项目不设锅炉、不设备用发电机，主要能源为电能，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16 万 kwh（度）。

8、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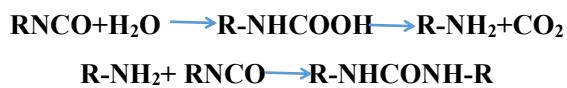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北面为标准化厂房，西侧为空地、南面是闲置工业用地和汕尾市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面是陆河县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陆河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站（在建）位于项目东南面，约 100 米；砂公畧水库位于项目西南面，约 432 米。项目四至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如图所示：
	<p>工艺流程说明：</p> <pre> graph LR A[聚醚多元醇 聚合异氰酸酯 水、脱模剂] --> B[聚氨酯硬发泡] C[边角料、 噪声、粉 尘] --> D[修边打磨] E[喷漆废气、喷枪擦拭 废气、水帘柜废水、 喷淋塔废水、噪声] --> F[喷漆] G[晾干废气] --> H[自然晾干] H --> I[包装] B --> D D --> F F --> H I --> H B -.-> A B -.-> C B -.-> E B -.-> H </pre> <p>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① 聚氨酯硬发泡：将聚醚多元醇、聚合异氰酸酯、水按比例投入到硬质聚氨酯发泡机自带的灌注漏斗设备中，采用人工搅拌（搅拌时间 3~15s）把聚醚多元醇、聚合异氰酸酯、水预混物混合均匀，并通过高压注射枪头把混合料注入已经预热的模具中（通过电加热模具到 50℃~60℃，模具中涂有脱模剂），混合料在发泡剂—水的作用下发生发泡反应（反应时间 2~3min）产生软泡沫，控制模具中的温度保持在 50℃左右，让软泡沫完全熟成形成硬质聚氨酯，熟成阶段需时 10~12min。该工序产生发泡废气、脱模废气。该过程发泡反应基本方程式如下：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首先生成不稳定的氨基酸，然后由氨基甲酸分解成二氧化碳及胺。若在过量的异氰酸酯存在下，所生成的胺将与异氰酸酯继续反应生成取代脲。它们的反应过程表示如下：



由于 R-NH₂ 与 RNCO 的反应比水快，故上述反应可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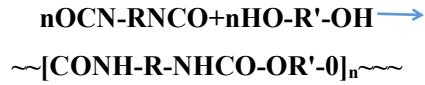
异氰酸酯与羟基的反应：

异氰酸酯与含基化合物的反应是聚氨酯合成中最常见的反应。基本示性反应式如下：



异氰酸酯基与羟基的反应产物为氨基甲酸酯。有研究表明，异氰酸酯与羟基的反应是二级反应，反应速率常数随着羟基含量而变化，不随异氰酸酯浓度而改变。

多元醇与多异氰酸酯生成聚氨基甲酸(简称聚氨)。以二元醇与二异氰酸酯的反应为例，反应式如下：



上述反应式中，R 表示异氰酸酯核基（芳基或烷基），R'一般为长链聚酯或聚醚，也可以是小分子烷基、聚丁二烯等。

注：本项目使用的发泡模具是建设单位专门订购，生产过程有损坏或报废的模具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模具产生。

② 修边打磨：用刨边机及平面磨底机将半成品硬质聚氨酯工件进行修边打磨，其中仿木天花线条半成品采用刨边机处理，仿木配件半成品采用平面磨底机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刨边粉尘、打磨粉尘、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3) 喷漆：将打磨好的半成品硬质聚氨酯工件送进手动喷漆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喷漆。喷漆后，喷漆喷嘴需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喷枪擦拭废气、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及设备噪声。

(4) 自然晾干：将喷漆后半成品放置于晾干区自然晾干。该过程主要产生晾干废气。

(5) 包装：将晾干后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

主要产物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进行机械安装。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

表 2-1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设备	原辅料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喷漆	手动喷漆线	油漆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喷枪擦拭	/	清洗剂	VOCs	
	发泡、脱模	硬质聚氨酯发泡机	聚醚多元醇、聚合异氰酸酯、水、脱模剂	NMHC、MDI、臭气浓度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
	修边打磨	刨边机	半成品工件	颗粒物	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平面磨底机	半成品工件	颗粒物	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废水	喷漆	喷涂水帘柜	半成品工件	pH、COD、SS	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喷漆	废气喷淋塔	半成品工件	pH、COD、SS	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修边打磨	水喷淋塔	半成品工件	pH、COD、SS	循环使用、不排放
		水帘柜			
噪声	机械噪声	/	/	/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边角料	/	/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喷漆	/	/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			
	生产过程	废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含油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 号	项目	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及陆河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螺河陆河段为 II 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空气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2021〕109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属于水源保护区区	否																																									
	7	是否属于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属于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范围(纳污范围图见附图 12)																																									
	8	是否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 本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9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																																									
一、大气环境																																												
(一) 区域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根据汕尾市空气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公示的 2021 年 1-12 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均值计算得出平均值。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日均值</td><td>4.33</td><td>60</td><td>7.22</td><td>达标</td></tr> <tr> <td>NO₂</td><td>日均值</td><td>15.67</td><td>40</td><td>39.17</td><td>达标</td></tr> <tr> <td>PM₁₀</td><td>日均值</td><td>40.08</td><td>70</td><td>57.26</td><td>达标</td></tr> <tr> <td>PM_{2.5}</td><td>日均值</td><td>17.17</td><td>35</td><td>49.05</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日均值</td><td>0.83mg/m^3</td><td>4mg/m^3</td><td>20.63</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8h 日均值</td><td>77.92</td><td>160</td><td>48.7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	4.33	60	7.22	达标	NO ₂	日均值	15.67	40	39.17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40.08	70	57.26	达标	PM _{2.5}	日均值	17.17	35	49.05	达标	CO	日均值	0.83mg/ m^3	4mg/ m^3	20.63	达标	O ₃	8h 日均值	77.92	160	48.7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	4.33	60	7.22	达标																																							
NO ₂	日均值	15.67	40	39.17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40.08	70	57.26	达标																																							
PM _{2.5}	日均值	17.17	35	49.05	达标																																							
CO	日均值	0.83mg/ m^3	4mg/ m^3	20.63	达标																																							
O ₃	8h 日均值	77.92	160	48.70	达标																																							
注: 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陆河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特征污染因子（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6 日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现状采样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分析，监测点位于比亚迪汕尾陆河工业园区内，位于项目北面，距离项目约 3000 米。监测报告见附件 6 及附图 10,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2021-06-30	2021-07-01	2021-07-02	2021-07-03	2021-07-04	2021-07-05	2021-07-06	
TSP	24h 均值	0.134	0.140	0.167	0.128	0.157	0.139	0.141	0.3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24h 均值≤0.3mg/m³），说明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良好。

三、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螺河。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及陆河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螺河陆河段为Ⅱ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地表水引用陆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陆河县螺河河二水质状况》的统计结果（<http://www.luhe.gov.cn/luhe/lhzdly/hjbhxx/szhj/>），详见下表统计。

表 3-4 陆河县螺河河二 2023 年 1-12 月水质状况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点位名称	水质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汕尾陆河	2023年1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2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3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4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5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6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8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9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10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11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12月	螺河河二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陆河县人民政府公布的《2023年1-12月陆河县螺河河二水质状况》的统计结果可知，螺河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2021〕10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由于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工业区，租用现有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内，租用现成厂房，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内，租用建成厂房，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和附属设施。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陆河县花鳗鲡自然保护区

陆河县花鳗鲡自然保护区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根据《关于同意广东陆河花鳗鲡自然保护区升格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复函》（粤办函〔2009〕201 号），于 2009 年 4 月升格为广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花鳗鲡及其栖息生态环境。

根据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保护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27' \sim 115^{\circ}45'$ 、北纬 $23^{\circ}8' \sim 23^{\circ}26'$ 之间，由螺河路河段干流、南北溪、吉石溪、螺溪及部分支流组成。螺河干流从咸宜到南告水库，全长 40.88km，南溪打鼓潭到螺河干流全长 26km，北溪从北龙到螺河干流全长 10km，激石溪从上官排到咸宜，全长 30km，螺溪从沥背到干流全长 20km。樟河水 8.8km，河东水 10km。保护区总面积为 1865.6 ha，其中核心区面积 660 ha，缓冲区面积 817.6 ha，试验区面积 388 ha。保护区以螺河干流作为缓冲区，全长 40.88km，面积 817.6 ha，以南北溪、激石溪为核心区，全长 66km，面积 660 ha，螺溪、樟河水、河东水为实验区，全长 38.8km，面积 388 ha。

项目用地红线与最近的花鳗鲡保护核心区（西北面新田河河段）距离约 3384m，与最近的花鳗鲡保护缓冲区（东面螺河）距离约 1526m（见附图十）。

	<p>六），</p> <p>本项目选址不在广东陆河花鳗鲡省级自然保护区内，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要求。</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漆喷淋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p> <p>打磨喷淋水、打磨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注释，TVOC排放限值要求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因此先执行NMHC的限值要求。</p> <p>项目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枪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按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p> <p>项目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MDI、臭气浓度）、脱模剂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MDI 有组织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p> <p>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p> <p>本项目厂房建筑高度约为 9.5 米,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排气管高度无法到达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故项目废气应按排气管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 50% 执行, 下述数值为按 50% 折算后的数值。</p> <p>项目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详见下表:</p>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执行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³
DA0 01	喷漆废气、喷枪擦拭、晾干废气	(DB44/2367-2022)	NMHC	15	80	/	/	/
			TVOC ^①		100	/	/	/
		(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9	1.45	1.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DA0 02、 DA0 04	打磨废气	(GB31572-2015)	颗粒物	15	20	/	/	1.0
DA0 03	发泡废气、	(GB31572-2015) 及 (DB44/2367-2022) 较严值	NMHC	15	60	/	/	4.0

脱模废气	(GB31572-2015)	MDI	1 2000 无量纲	/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6 项目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监控位 置	限制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处理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 (含非甲烷总烃) 总排放量 0.2598t/a；其中，有组织：VOCs 0.167t/a；无组织：VOCs 0.0928t/a。详见附件 8《关于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申请的意见》。</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进行机械安装。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有员工 25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次生活用水参照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约 $0.8\text{m}^3/\text{d}$）。</p>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约为 $225\text{m}^3/\text{a}$（$0.72\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参照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SS（150mg/L）、BOD_5（150mg/L）、$\text{NH}_3\text{-N}$（30mg/L）。</p> <p>(2) 发泡反应用水</p> <p>发泡过程需要加入自来水作发泡剂。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过程用水量为聚醚</p>

多元醇用量的 1.5%，则搅拌工序调配用水量为 0.75t/a（0.0025m³/d）。该部分水进入产品。

(3) 喷漆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1 个废气喷淋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项目水喷淋塔液气比约 1.2L/m³，该水喷淋装置的废气量分别为 20000m³/h，即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1.2L/m³×20000m³/h×4500h/a=108000m³/a（喷淋塔年工作时间为 4500h），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取 0.2%，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345.6m³/a（1.15m³/d）。

(4) 打磨粉尘水喷淋用水

项目打磨粉尘设置 2 套水喷淋装置对其进行治理。喷淋水为普通的自来水，项目水喷淋装置的液气比均为 1.4L/m³，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量分别为 10000m³/h 和 12000m³/h，则喷淋流量分别为 14t/h, 16.8t/h，年工作 2400h。因自然蒸发等因素造成损耗，需补充新鲜的自来水，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取 0.3%，则补充水量为 0.7392m³/d, 221.76/a。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捞渣。

(5) 喷漆水帘柜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单个喷漆水帘柜循环水量约 3m³/h，项目喷漆设置 3 个水帘柜，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取 0.3%，则水帘柜循环用水补充水量约 0.027m³/h。项目水帘柜年工作 2400h，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64.8m³/a（0.216m³/d）。

(6) 打磨水帘柜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平面磨底机设置 1 个水帘柜对粉尘进行处理，循环水量约 5m³/h，损耗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 补充量为循环水量的 0.1%~0.3%, 本项目取 0.3%, 则水帘柜循环用水补充水量约 $0.015\text{m}^3/\text{h}$ 。项目水帘柜年工作 2400h, 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36\text{m}^3/\text{a}$ ($0.12\text{m}^3/\text{d}$)。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外排, 定期捞渣。

(7) 生产废水

① 喷漆水帘柜废水

项目喷漆过程中水帘柜对废气进行初步预处理时会产生少量含有油漆等污染物的废水, 水帘柜水定期更换, 循环使用。本项目水帘柜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 共设置有 3 个水帘柜, 尺寸均为 $3\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0.6\text{m}$, 有效容积按水槽体积的 80%计算, 故每次清理的废水量约为 8.64 吨, 年产生的水帘柜废水约 $34.56\text{m}^3/\text{a}$ ($0.12\text{m}^3/\text{d}$), 该类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② 喷漆喷淋废水

项目喷漆喷淋塔的喷淋水循环使用, 每季度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为 10m^3 , 则喷漆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0t/a ($0.13\text{m}^3/\text{d}$)。该类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2、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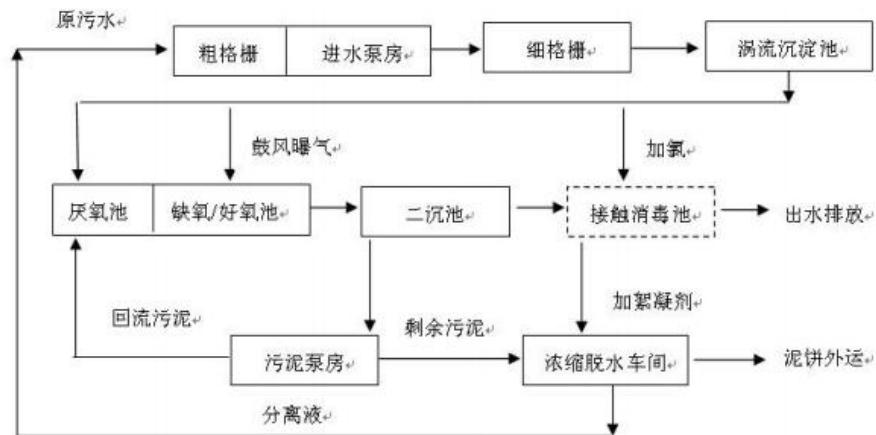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水量 (m^3/a)	污染 物名 称	污染物产生量		满足标 准 (mg/L)	污染 物排放量 (mg/L)	排放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225	CODcr	250	0.056	500	210	0.047
		BOD ₅	150	0.034	300	135	0.030
		SS	150	0.034	/	100	0.023
		氨氮	30	0.0068	400	20	0.0045
喷漆 水帘 柜废 水、废 气喷 淋塔 废水		喷漆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打磨喷淋水、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及捞渣, 不外排。					

	<p>3、污染治理措施达标情况分析</p> <p>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p> <p>①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三级化粪池工艺属于可行技术。</p> <p>2) 依托河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p> <p>本项目属于河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项目选址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污水可通过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坪山大道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河口镇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陆河县河口镇河口洋，占地面积 4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20.2 平方米。河口镇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陆环函〔2014〕14 号），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 万吨；纳污范围为河口镇村居民片区、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见附图 12），首期建设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陆环函〔2018〕03 号），首期建设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至南北溪，汇入螺河。</p>
--	---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首期项目（1.5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d，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其中，已建成的粗格栅、污水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涡流沉淀池为一级处理单元，通过物理处理法，去除悬浮状态的固体污染物质；A²/O 为二级处理单元，通过生物化学处理方法，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溶解状态的有机污染物质，包括碳源有机污染物和氮、磷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的可溶性无机物质。而二沉池是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其工作效果能够直接影响活性污泥系统的出水水质和回流污泥浓度。而接触消毒池则采用紫外线消毒，是近来发展的一种新型消毒方法，它是通过对水体进行紫外线辐射，将对水中的有害菌灭活，同时不改变水的物理化学性质，且不产生气味和其他有害的卤代甲烷等副产物。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NH₃-N30mg/L，出水水质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的较严值。

而据调查，目前河口镇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日处理污水量为 1.5 万吨，剩余容量约为 0.5 万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72m³/d，所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污水，占比很小，为 0.00014%，不会对污水厂造成较大的水量、水质冲击。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各污染物指标均在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范围内，对河口镇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纳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225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9:00-12:00 12:00-18:00	河口镇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1.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cr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10	0.0002	0.047
		BOD ₅	135	0.0001	0.030
		SS	100	0.0001	0.023
		NH ₃ -N	20	0.00002	0.004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47

	BOD ₅	0.030
	SS	0.023
	NH ₃ -N	0.0045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漆喷淋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监测要求。

二. 废气

1、废气源强

喷漆废气、自然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及喷漆后工件自然晾干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项目喷漆区及自然晾干区为一整体密闭空间，工件喷漆及自然晾干同步进行。项目喷漆过程使用油漆，是已经调配好的，可直接使用，故不设调漆工序。项目喷漆枪嘴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在喷漆区进行。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油漆用量 3.644t/a，油漆 VOCs 含量为 156g/L（折算 VOCs 含量约为 15%（156g/L÷1.046g/cm³），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466t/a。

项目喷漆采用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洗，清洗剂年用量为 0.2t/a，按全部挥发核算，则喷漆清洗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2t/a。

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颗粒物），涂料附着率约 30%，固含率约 85%，漆雾产生量=油漆使用量×(1-附着率)×固含率，则喷漆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2.17t/a。

打磨粉尘

项目使用刨边机对仿木天花线条进行修边打磨、平面磨底机对仿木配件进行修边打磨，该过程产生塑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切割成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3 千克/吨*产品，由于项目年产仿木天花线条 4.4t/a，仿木配件产品 1t/a，则刨边机粉尘为 0.0541t/a，平面磨底机粉尘为 0.0123t/a。

项目刨边机粉尘由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风量为 12000m³/h。项目平面磨底机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

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风量为 10000m³/h。, 打磨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中第五章第三节，湿式除尘法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在 90~97%（本报告取 90%）。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吹吸罩收集效率取 90%。

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泡沫塑料-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年产 5.4 吨产品，则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2t；

根据聚合异氰酸酯 MSDS，主要成分 100%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属于改性 MDI。在生产过程中，聚氨酯弹性体原料(A 料、B 料和助剂反应固化的产物)通过发泡灌注机喷枪注入模具，该过程原料敞露，聚氨酯弹性体原料属于较难挥发物质，生产过程中有少量 MDI 从模具型腔中散发出来。项目同时使用 20 套模具，每个模具敞露面积(不规则)约为 0.22m²。经合计，本项目模具敞露面积(不规则)约为 4.4m²，灌注时有少量 MDI 逸散，产生量根据马扎克(B.TM 公式计算：

$$G_s = (5.38 + 4.1u) \times P_H \times F \times M^{\frac{1}{2}}$$

式中:Gs 为有害物质散发量, g/h;

u 为室内风速, m/s(u, 取值 0.5m/s);

F 为有害物质的敞露面积, m²(敞露面积约为 4.4m²);

M 为有害物质分子量(MDI 分子量为 250.26):

PH 为有害物质的饱和蒸气压, mmHg(MDI 蒸气压为 0.000075mmHg)

根据上式可得，项目 MDI 产生量约为 $(5.38+4.1\times0.5)\times0.000075\times4.4\times250.26^{\frac{1}{2}}=0.039\text{g}/\text{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即工作 2400h，则项目 MDI 产生量约为 0.000094t/a。

脱模废气

项目脱模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以 NMHC 表征)。

项目脱模剂年用量 0.02t，固含量约为 5%，则脱模过程总 VOCs 产生量为 $0.02 \times 0.95 = 0.019\text{t/a}$ 。

臭气浓度

项目发泡、脱模、喷漆工序会产生臭气浓度，由于臭气浓度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评价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2、污染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分析

(1) 收集情况及收集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漆房为密闭负压收集空间，采用整体抽风。喷漆工序设置水帘柜，喷漆有机废气进入水帘柜后，大部分可得到去除，之后与自然晾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有机废气最后达标排放；发泡区窗户常闭，进出口设置胶帘，发泡废气及脱模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最后达标排放。

废气风量核算过程如下：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表 17-1，涂装室换风次数为 20 次/h，一般作业室换风次数为 6 次/h。项目设计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设计风量核算一览表表

序号	风气收集点		面积 m^2	车间高度 m	换气次数/次/h	理论风量 m^3/h	理论总风量 m^3/h	设计总风量 m^3/h
1	喷漆房	喷漆区	40	6	20	4800	18600	20000
		晾干区	100	6	20	12000		
		油漆仓	15	6	20	1800		
2	发泡区		750	6	6	27000	27000	30000

注：考虑环保设备及抽风机运行工程中风阻、漏风和设备损耗等因素的影响，设计风量大于核算风量。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效率参考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效率参值表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喷漆房设置为一个整体全密闭空间,喷漆区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 项目发泡机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可达 95%; 保守起见,本项目喷漆区、发泡区的收集效率按 90% 计。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采用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喷漆工序

	<p>有机废气：</p> <p>②本项目刨边机采用水喷淋装置；</p> <p>③平面磨底机采用水帘柜+水喷淋装置处理打磨工序粉尘废气；</p> <p>④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发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p> <p>1) 气旋喷淋塔：当生产作业时，烟尘废气在风机牵引力的作用下进入高速混流导轨装置，烟尘废气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进行气液乳化反应，在混流液的高速旋转状态下，污染物与旋转液体充分混合吸收相溶增加烟尘比重，利用旋流装置设计好的离心力达到气液分离，分离后的气体进入环保填料吸附层，螺旋喷头喷出的对应溶剂均匀分布在填料上，由于填料的合理设计，污染物浸透在填料的时间较长，与反液在专用环保填料表面有充分的气液相溶反应时间，从而到达达标排放的目的。气流切向进入净化设备高速横向圆周运动，气液混流在离心力作用下达到高效除尘目的，针对粉尘、废气能确保高效净化，不易堵塞进气通道及吸附填料。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采用喷淋塔自带的除雾装置去除废气中的水雾，以利于后续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中第五章第三节，湿式除尘法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在90~97%（本报告取90%）。</p> <p>2)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层的吸附性能，有机废气流经活性炭层时被比表面积很大的活性炭截留，在其颗粒表面形成一层平衡的表面浓度，并将有机物等吸附到活性炭的细孔，使用初期的吸附效果很高。但时间一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会不同程度地减弱，吸附效果也随之下降。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50~8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泡沫塑料制造，吸附法对非甲烷总烃是可行技术。因此本报告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治理效率取为80%，可行。</p> <p>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VOCs 处理效率取为80%。</p> <p>综上，本项目喷漆废气、脱模废气总 VOCs 经处理后能满足广东省《固定</p>
--	--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最高浓度限值; 颗粒物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中的二级标准; 发泡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较严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项目打磨废气、喷漆废气、发泡废气、脱模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总 VOCs	0.7466	0.0747	0.6719	0.2800	14.00	80	90	20000	0.1344	0.0560	2.80
	颗粒物	2.17	0.2170	1.953	0.8138	40.69	90			0.1953	0.0814	4.07
DA002	颗粒物	0.0541	0.0054	0.0487	0.0203	1.69	90	90	12000	0.0049	0.0020	0.17
DA003	颗粒物	0.0123	0.0012	0.0111	0.0046	0.46	90	90	10000	0.0011	0.0005	0.05
DA004	非甲烷总烃	0.181	0.0181	0.1629	0.0679	2.26	80	90	30000	0.0326	0.0136	0.45
	MDI	0.000094	0.00001	0.00008	0.00004	0.0012				0.00002	0.000007	0.0002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 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 各污染物去除率为零,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施出现故障	总 VOCs	0.7466	0.3111	1	2	停工检修
		颗粒物	2.17	0.9042	1	2	停工检修
DA002	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0.0541	0.0225	1	2	停工检修
DA003	设施出现故障	颗粒物	0.0123	0.0051	1	2	停工检修
DA004	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181	0.0754	1	2	停工检修
		MDI	0.000094	0.00004	1	2	停工检修

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晾干、擦拭工序	总 VOCs	14	0.6719	有组织	20000	90	80	是	2.80	0.1344	0.0560	15	0.8	25	DA 001	一般排放口	115.5816°E; 23.1913°N	80	/
		/	0.0747	无组织	/	/	/	/	/	0.0747	0.0311	/	/	/	/	/	/	2.0	/
	颗粒物	40.69	1.953	有组织	20000	90	90	是	4.07	0.1953	0.0814	15	0.8	25	DA 001	一般排放口	115.5816°E; 23.1913°N	120	1.45
		/	0.217	无组织	/	/	/	/	/	0.217	0.0904	/	/	/	/	/	/	1.0	/
修边打磨	颗粒物	1.69	0.0487	有组织	12000	90	90	是	0.17	0.0049	0.002	15	0.5	25	DA 002	一般排放口	115.5830°E; 23.1902°N	120	1.45
		/	0.0054	无组织	/	/	/	/	/	0.0054	0.0023	/	/	/	/	/	/	1.0	/
		0.46	0.0111	有组	10000	90	90	是	0.05	0.0011	0.0005	15	0.5	25	DA 003	一般	115.5830°E; 23.1712°N	120	1.45

				织												排 放 口			
		/	0.1	无组织	/	/	/	/	/	0.1	0.0417	/	/	/	/	/	/	1.0	/
发泡、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2.26	0.1629	有组织	30000	90	80	是	0.45	0.0326	0.0136	15	1	25	DA 004	一般排放口	115.5841°E; 23.1943°N	60	/
		/	0.0181	无组织	/	/	/	/	/	0.0181	0.0075	/	/	/	/	/	/	4.0	/
	MDI	0.0012	0.00008	有组织	30000	90	80	是	0.0002	0.00002	0.000007	15	0.5	25	DA 004	一般排放口	115.5841°E; 23.1943°N	1	/
		/	0.00001	无组织	/	/	/	/	/	0.00001	0.00025	/	/	/	/	/	/	/	/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气筒 DA001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按 50% 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2、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排气筒 DA004	MDI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厂内	NMHC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最严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统计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设备噪声声级一览表

序号	声源	声源数量	单台噪声值(dB(A))	多台设备叠加值(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1	水帘柜	3	70	78	隔声、减震	65
2	硬质聚氨酯发泡机	2	68	73.2		58
3	刨边机	2	75	83.6		69
4	平面磨底机	1	75	75		55
5	空压机	2	80	84.3		68
6	喷枪	2	68	76.1		6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备声级范围在 68~80dB (A) 之间，且噪声值为多台机械设备运行的叠加值，会对厂区内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对于生产车间内噪声设备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 (1)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部分设备基础进行减振、治理措施；
- (2)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3) 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机械磨损—降低噪声；
- (4) 在噪声传播途径种植树木，以增大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的衰减量；
- (5) 给工人发放耳塞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和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点位	项目	频率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北边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废模具。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项目年打包装产品约 160 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参考企业在深圳市龙岗区沙坜工业区投资的老工厂生产情况（与项目具有相同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占产品重量 1%，即 1.6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边角料：项目在修边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硬质聚氨酯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重量 2.5%，项目产品约 5.4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125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原料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原料桶，项目年使用 50 吨聚醚多元醇、50 吨聚合异氰酸酯，包装规格为 200kg/桶、250kg/桶，则共有废原料桶 450 罐，每个空桶重平均约 1.2kg，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5.4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废模具：本项目使用的发泡模具是建设单位专门订购，生产过程有损坏或报废

的模具由供应商回收处置。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模具产生。

(3) 危险废物

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漆渣：项目油漆在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柜+水喷淋”进行处理，从而产生油性漆渣，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 1.757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漆渣危废编号为 HW12（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故项目漆渣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8t/a；废空压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及处置。

废机油桶：本项目空压机油的使用量为 0.08t/a，包装规格为 500g/桶，即空压机油年使用 160 桶，单桶重量约 10g/个，则废空压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1.6kg/a。废空压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及处置。

废漆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漆桶，项目年使用涂料约 3.844 吨，约为 4 吨，包装规格均为 25kg/罐，则共有废漆桶 160 罐，每个空桶重约 1kg，则废漆桶产生量为 $160 \times 0.001 = 0.16\text{t/a}$ 。

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使用机油维护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及处置。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年产生的水帘柜废

水约 34.56m³/a，喷漆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40m³/a，则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合计为 74.56m³/a，定期更换的废水属于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危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至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基本参数如下表：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本项目喷漆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收集量 0.6719t、发泡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收集量 0.1629t。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可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时，有机废气在活性炭装置中的风速宜低于 1.2m/s。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s。项目喷漆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套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折算为 5.55m³/s）、发泡活性炭吸附装置单套废气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折算为 8.33m³/s），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漆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2.6m*2.5m*2.0m（其中每层活性炭箱尺寸为 2.5m×2.4m×0.3m），发泡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3.2m*3.0m*2.0m（其中每层活性炭箱尺寸为 3.0m×2.9m×0.3m），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共设置 2 层活性炭，则喷漆、发泡单层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过滤面积分别为 6m²、8.7m²，喷漆活性炭过滤风速=5.55m³/s/6m²≈0.925m/s，则停留时间为 0.3*2/0.925≈0.65s，发泡活性炭过滤风速=8.33m³/s/8.7m²≈0.96m/s，则停留时间为 0.3*2/0.96≈0.625s，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装载量约

分别为 1.8m^3 , 2.61m^3 , 活性炭密度为 0.45t/m^3 , 折合约 0.81t 和 1.17t , 为保证吸附效果, 建议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 (共更换 4 次, 按工作时间 300 天计), 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3.24t/a 、 4.68t/a , 则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3.24\text{t/a}+0.6719\text{t/a}) + (4.68\text{t/a}+0.1629\text{t/a}) = 8.7548\text{t/a}$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为 $8.7548\text{t} \times 15\% = 1.313\text{t}$, 处理效率为 $1.313 / 0.8348 \times 100\% > 100\%$ 。此外,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 50~80%, 综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保守取 80% 计。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17-08	0.1016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过程	液态	矿物油	T/In	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7548		固态	有机废气	T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16		固态				
4	漆渣	HW12	900-252-12	1.7577		固态				
5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74.56		液态				
合计							11.12			

表 4-14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场(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HW08	900-217-08	1 层	30m ²	密封桶装	30t	4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3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4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桶装	
	5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2、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 ⑧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⑩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

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2、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帐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院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中，包装工具贮存设施或库房必须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为危险废物和原辅料泄露，泄露后若长时间不被发现处理，则可能以渗透的形式进入地下水层，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p>(2) 分区防控措施</p> <p>为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防治原则，将全厂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p> <p>①重点污染防治区</p> <p>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为危废暂存间和油漆房，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粘土+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防渗性能达到“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p> <p>②一般污染防治区</p> <p>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地面防渗措施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1.0 \times 10^{-7}\text{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p> <p>③非污染防治区</p> <p>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重点和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内道路、办公区等，其地面防渗措施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p>		
	表 4-15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序号	防治分区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油漆仓库	地面采用“粘土+混凝土防渗+人工材料”措施，防渗性能达到“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要求，并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同时安排专人看管、制定危废台账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生产车间	采取“黏土+混凝土”防渗措施，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

	3	非污染防治区	厂内道路、办公区等	地面采用混凝土水泥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检测无强制性要求。本项目租用豪顶工业区内现成厂房，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落实上述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旦泄露会被及时发现并处理，基本不会通过渗透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不提出监测要求。</p>																								
<h2>六. 环境风险</h2> <h3>(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机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p>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危险物质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最大库存量q (t)</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临界量Q (t)</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比值q/Q</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废机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01</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油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2</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空压机油</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0001</td></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2px;">Q值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021</td></tr> </tbody> </table>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库存量q (t)	临界量Q (t)	比值q/Q	废机油	0.05	50	0.001	油漆	1	50	0.02	空压机油	0.04	2500	0.00001	Q值Σ			0.021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库存量q (t)	临界量Q (t)	比值q/Q																					
废机油	0.05	50	0.001																					
油漆	1	50	0.02																					
空压机油	0.04	2500	0.00001																					
Q值Σ			0.021																					
<p>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1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h3>(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h3> <h4>风险识别</h4>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喷漆喷淋废水、喷漆水帘柜废水等。</p>																								
<p>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装</p>																								

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收集装置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7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入附近土壤,危害土壤环境	如油墨等	土壤环境	通过渗透,对生产厂区土壤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油漆房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仪器设备和试剂管理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内,危害水生环境	如油墨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油漆房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进入附近土壤,危害土壤环境	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土壤环境	通过渗透,对生产厂区土壤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内,危害水生环境	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间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在雨污水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VOCs、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废水收集措施泄漏	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打磨水喷淋废水、打磨水帘柜废水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p>①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p> <p>②项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应密闭桶装，来料时应严格检验包装完整、密闭。</p> <p>③车间地面须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露。</p> <p>④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p> <p>⑤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p> <p>⑥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p> <p>⑦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p>
--	---

2)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围堰等）；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流失）的要求（设置围堰等）；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危险废物暂存区处贴有危险废物图片警告标识，包装容器密封、有盖。危险品临时储存场所要有规范的危险品管理制度上墙。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

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可能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因容器、地面破损等发生泄漏，则可能造成土壤和水体污染。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 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切断火源；
-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减少吸入火灾烟气，从末端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 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从末端处理污染物，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5) 风险管理

在经营过程中，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编制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水帘柜+水喷淋+水汽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速率按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DA002	颗粒物	水喷淋+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DA003	颗粒物	水帘柜+水喷淋+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外/周界外	NMHC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最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统一收集后进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废水	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模具交供应商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物的垂直入渗途径；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的仓储管理，按有关规范设置储存场所，修建地沟、围堰、事故收集池等必要设施，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需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控制、记录等环节需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2) 项目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做好有关工作，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陆河县正辉新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区装饰大道豪顶工业园区 2 号厂房，租赁面积 4200m²，主要从事仿木天花线条、仿木配件生产，分别年产 4 万件、1 万件。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它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

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2598	/	0.2598	+0.2598
	颗粒物	/	/	/	0.4249	/	0.4249	+0.4249
废水	废水量(吨/年)	/	/	/	225	/	225	+225
	CODcr(吨/年)				0.047		0.047	+0.047
	氨氮(吨/年)	/	/	/	0.030	/	0.030	+0.0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原料桶	/	/	/	7.125	/	7.125	+7.125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	/	/	85.33	/	85.33	+85.3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